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15號

聲 請 人 洪屏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715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PGIM保德信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0002898-1	1	1000